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 3 名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3 名监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 12 月 24 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12 月 24 日在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即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拟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北电力 100%的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拟为国家能源集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552 号)中载明的评估值进行定价。经中企华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湖北电力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12,161.04 万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湖北电力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12,161.04 万元。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交易作价的 85%即 520,336.88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 15%即 91,824.16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种类拟定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拟定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股份的定价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拟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2) 发行定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定价依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9610	3.564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9126	3.521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9215	3.5293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3.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源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经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交易作价的 85%即 520,336.88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 3.61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1,441,376,398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锁定期的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减值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为准）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减值承诺期”）。在减值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湖北电力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由上市公司对湖北电力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如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应当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拟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锁定期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

让。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具体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91,824.16	91,824.16
2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27,168.84
3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007.00	1,007.00
合计		123,831.16	120,000.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编制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金净额和营业收入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974,365.92	416,961.17	736,610.74
标的资产	1,207,262.06	474,777.32	582,122.10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	1,207,262.06	612,161.04	-
财务指标占比	123.90%	146.81%	79.03%

根据测算，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系向公司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以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

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整体方案、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标的资产的作价及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协议的修订或补充以及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能涉及的资产减值补偿的具体操作事宜进行了约定，包括减值测试补偿期间、减值测试补偿、补偿的实施、税务及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0）020035 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552 号），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转让价款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以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定价合理，该资产评估报告尚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12,161.04 万元，公司将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1,441,376,398 股，并支付现金对价 91,824.16 万元。本次交易前，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39%，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影响），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提高到 72.7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说明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以下简称“《问答》”）。根据《问答》要求，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之经营业绩受本次新冠疫情的影响情况进行了审慎的评估、判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